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军民两用高端锻件生产基地建设及智能锻造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宝锻锻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军民两用高端锻件生产基地建设及智能锻造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610361-04-02-9840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康艺洁	联系方式	18729786010
建设地点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五路北段1号		
地理坐标	东经：107°20'31.076"，北纬：34°20'14.08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鸡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610361-04-02-984023
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0.7
环保投资占比（%）	0.01	施工工期	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依托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 2、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若干规定》（陕政字〔1996〕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0〕35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范围：北至渭河南岸，南至西宝南线，西自高新一路东至虢潘路，南北宽约 0.35km-1.8km，东西长约 17.7km，总规划面积 19.25km<sup>2</su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五路北段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范围内，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b>表 1-1 项目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	<p><b>本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b></p> <p>相符性</p>
	<p>规划范围：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渭河南岸，南至西宝南线，西自高新一路东至虢潘路，南北宽约 0.35km-1.8km，东西长约 17.7km，总规划面积 19.25km<sup>2</sup>。</p>	<p>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五路北段 1 号，属于高新区规划东区三期，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p>符合</p>
	<p>入区项目准入条件建议：(1)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2)符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满足规划中的环境目标。(3)符合清洁生产要求。(4)优先发展生产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低能耗、低污染的高新技术项目，引导企业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环保工艺和技术，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5)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p>	<p>本次扩建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p> <p>符合</p>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b>与本项目相符性</b></p> <p>相符性</p>
规划范围	<p>一期：西至高新一路，北到渭河南岸，南到西宝南线，东临清水河。东西长约</p>	<p>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五路北段 1 号，属于规划范</p> <p>符合</p>

	<p>4.5km，南北宽约 1km~1.3km。</p> <p>二期：西起清水河，东到马尾河，北到渭河南岸，南到西宝南线。东西长约 4.2km，南北宽约 1.8km。</p> <p>三期：西起马尾河，东至虢潘路，北到渭河南岸，南到西宝南线。南北最窄处约 350m，最宽处约 1.1km，东西长约 9km。</p>	围内三期规划的工业用地	
	<p>三期产业规划：首先发展的是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工程产业；其次是先进的加工制造业，包括以数控机床、程控纺织机械为主的制造业和稀有金属新材料、建筑新材料产业，同时兼顾发展以乳制品为主的食品加工业；第三是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p>	<p>本次扩建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属于宝鸡市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高新区三期产业定位。</p>	符合
	<p>三期用地结构：三期用地以工业企业用地为主，辅以必要的服务设施和绿化用地，还有一定规模的居住用地。林地和绿地主要分布在规划区的西侧、中部和东部，居住用地集中分布在虢潘路以西。</p>	<p>本项目在陕西宝锻锻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p>	符合
	<p>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废水产生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有色冶炼、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行业建设项目</p>	<p>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有色冶炼、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行业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符合
	<p>水污染减缓措施：节约用水、严格控制用水定额。</p>	<p>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p>	符合

		公司；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p>固体废弃物污染减缓措施：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的控制对策，可以使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企业应明确提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去向及安全处置方式</p>	<p>扩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暂存于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妥善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b>《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陕环函〔2010〕358号）</b></p>	<p><b>与本项目相符性</b></p>	<p><b>相符性</b></p>
	<p>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范围北至渭河南岸，南至西宝南线，西自高新一路，东至虢潘路。总规划面积1925公顷，总体规划共分为三期实施，一期规划面积540公顷，二期规划面积735公顷，三期规划面积650公顷。一期、二期规划已获批复并按批复实施。本次规划环评对一期、二期规划开展回顾评价，同时重点对三期规划进行环评。三期规划范围西起马尾河，东至虢潘路，北到渭河南岸，南到西宝南线。三期首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工程产业；其次是先进的加工制造业，包括以数控机床、程控纺织机械为主的制造业和稀有金属新材料、建筑新材料产业。</p>	<p>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五路北段1号，属于规划范围内三期规划的工业用地内；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符合高新区三期产业定位。</p>	符合

	<p>规划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与供气，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远期应扩大至16万吨/年，提高规划区的中水回用率，同时加快供热管网、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管线和垃圾中转站的建设进度。</p>	<p>本次扩建新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p>企业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补充完善现有的应急预案；企业应明确提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去向及安全处置方式；入园企业全部做到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率、合格率为100%。</p>	<p>扩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暂存于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妥善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要求企业按照规范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符合</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陕环函〔2010〕358号）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项目类别划分判定</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规定，本次扩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表 1-2 本项目所属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713 1380 193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报告书</th> <th>报告表</th> <th>登记表</th> <th>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td> </tr> <tr> <td>65</td> <td>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td> <td>/</td> <td>全部</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2、与陕西省“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陕环办发〔2022〕76文件，《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应用技术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通知，进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

（1）一图：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分析平台冲突分析，形成对照分析示意图，由图可知项目建设范围全部位于生态环境管控的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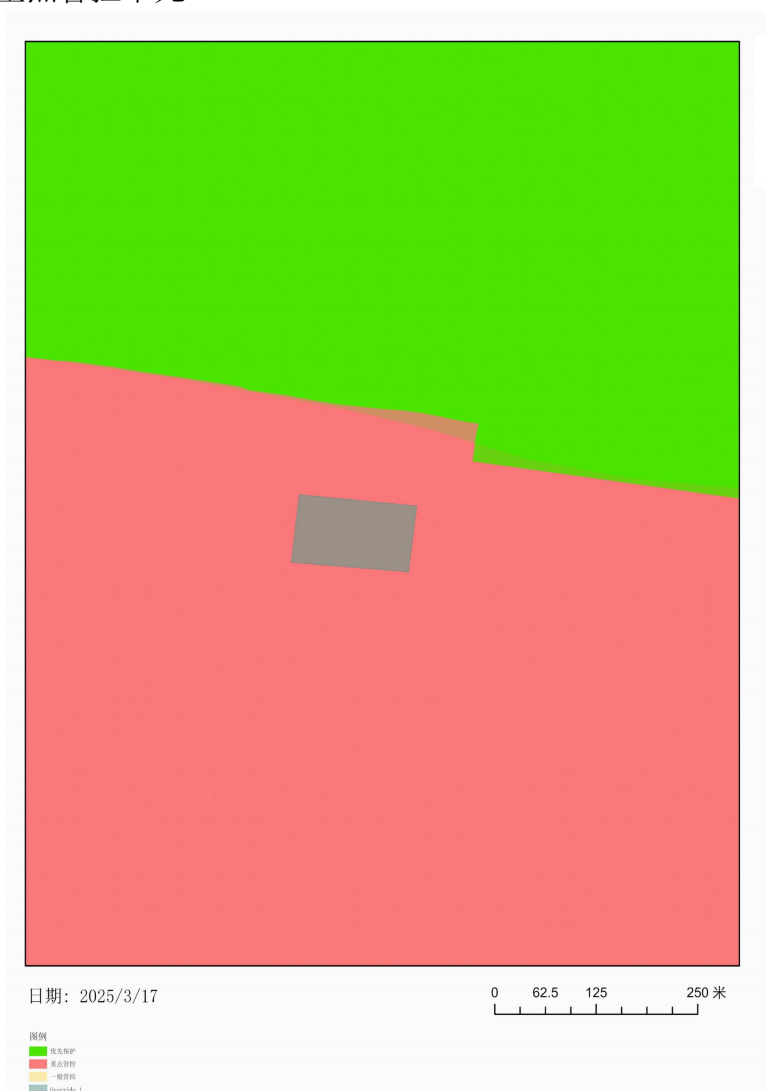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一表：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一览表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数据分析，项目环

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如下。

**表 1-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9402.36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 一说明：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情况说明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数据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 9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土地	空间布局约束	<p><b>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b>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4.新建商住楼必须设置专用烟道，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p> <p><b>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b>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p>	<p><b>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b>1、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3、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p> <p><b>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b>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p>	符合

		<p>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p>	<p>生活污水全收集。<b>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b> 1.调整入区企业的产业结构对现有园区实现优化升级,加强企业之间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关联。秦岭北麓生态敏感地区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加强生态保护。马尾河等河道滨河绿带控制宽度为城市建成区内两侧各不少于 20 米,城郊区两侧各不少于 30m。5.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6.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7.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9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8.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p>	<p>不外排;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污水处理厂。 <b>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b> 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厂房距渭河河堤大于 50m; 5-7、本项目建设满足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5.9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8、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农用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b>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b> 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 “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巩固城市建成区、县(区)平原区域散煤动态清理成效。</p>	<p><b>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b> 2、本次扩建项目供暖依托现有, 采用空调</p>	<p>符合</p>

			<p>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构建跨区域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体系。2025年10月底前,建成大唐宝鸡二电厂向市区供热管网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替代市区燃煤供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水环境</p> <p><b>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b>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b>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b> 1.废气达标排放率100%, SO2 总量控制排放量2881.95t/a。必须划定企业与居民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COD 总量控制排放量1095t/a。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100%, 一类水污染车间排口达标率100%。固体废物处置率100%。2.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p>	<p>供暖;</p> <p>3、本项目新增3台转出料机,2台采用电能源,新购置一台无轨装出料机,用柴油,环评要求无轨装出料机废气必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p> <p>4、本次扩建项目供暖依托现有,采用空调供暖;</p> <p><b>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b></p> <p>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p> <p><b>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b></p> <p>本项目建设满足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p>
--	--	--	---	---

			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3.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b>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b> 1.对开发区入驻企业,相关企业除须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外,环境影响报告中必须有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明确企业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治对策、环境风险值,企业管委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结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功能区划等多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允许其进入。 2.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9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环境风险防控”。	环评要求企业后续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并做好相关台账;本项目建设满足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9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b>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b> 1.加强生态流量日常监管,提高枯水期和关键期生态流量,探索生态流量联合监管机制,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2.水资源配置应首先考虑生态用水,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已成工程通过水源置换、退减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规划工程应在保障河道生态环境用水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开发。3.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确保河道内生态用水的要求并兼顾河道内生产用水需求,合理确定河道外用水消耗量不超过河流水系的水资源可利用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指标,在用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设备用电,为清洁能源,新购置一台无轨装出料机,用柴油,环评要求无轨	符合

			<p>环境用水。4.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以重要水利水电工程和水资源配置工程为重点,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下泄措施。<b>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b> 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b>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III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4.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发电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发电煤粉锅炉用煤》</p>	<p>装出料机废气必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0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5.12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5.1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	--	--	---	--

			<p>(GB/T7562-2018) 标准的燃煤, 不得擅自改用其他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 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5.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露天烧烤, 禁止焦(木)炭烧烤, 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b>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b>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20%。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0%。3.水资源消耗量 13.84 万 t/a, 区域水资源可供量 53 万 t/a。4.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0 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5.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6.执行宝鸡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	--	--	--	--

根据上文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重点管控单元以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配套相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表 1-5 本项目涉及的区域管控要求

省份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宝鸡市	空间布局约束	2、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4、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中“禁止准入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到2025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0%。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 3、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分析见下表，对照分析，本工程符合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划。

**表 1-6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新技术。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暂存于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	符合

			后妥善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涉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从源头杜绝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综合利用率低，难以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项目落地。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暂存于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妥善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	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符合

		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2022 年 12 月 1 日，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各地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研究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本次扩建项目新购置一台 2t-3t 的无轨装出料机，环评要求无轨装出料机废气必须符合国三标准。	符合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11.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施均设置于厂房内，项目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 5、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宝鸡国铁机车集团宝鸡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内厂房，位于渭河（宝鸡市高新区段）南岸，检索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渭河生态区建设详细规划》的通知（宝政发〔2020〕19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宝鸡市渭河生态区建设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宝鸡市渭河生态区建设详细规划	<p>三、遗留问题处置： 对生态区 2016 年 9 月至本规划颁布之前已建成、正在建设和已批准的符合相关规划的建设项目或各类园区（包括港务区和综合保税区，下同）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堤防外坡脚以外 50m 范围内，已经建成或正在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项目或各类园区，在规划中予以保留，已经批准尚未建设的项目或各类园区停止建设，调整项目或园区规划至 50m 之外；堤防外坡脚以外 50m-200m 范围内，已经建成、正在建设和已批项目或各类园区在规划中予以保留。</p>	<p>陕西宝锻锻压有限公司租用宝鸡国铁机车集团宝鸡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租用 20 号厂房进行生产，距离渭河堤防外坡脚在 50m-200m 范围内，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宝鸡国铁机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牵引机车、传动系统及工程机械生产、维修(西部)基地”项目的情况说明》，宝鸡国铁机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牵引机车、传动系统及工程机械生产、维修（西部）基地”项目于 2013 年 8 月通过宝鸡高新区项目入园评估及备案，2016 年 6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证，项目位于高新三期片区滨河路以南，凤凰六路以西，于 2020 年 11 月已纳入《宝鸡市渭河生态区建设详细规划》（宝政发〔2020〕19 号）已批准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出具的关于陕西宝锻锻压有限公司扩大产能有关情况的意见》，本项目计划在现有 20 号厂房内增置设备用于扩大生产、扩大产能，本次扩产项目不涉及任何建筑物及附属建筑新建事项，所有产能扩建事宜都在已建厂房内。</p>	符合

经与以上相关政策及规划进行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以上规划、相关政策相符。

###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 20 号厂房，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五路北段 1 号，坐标为东经：107°20'31.076"，北纬：34°20'14.084"。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房东侧、南侧、西侧隔路均为厂房，北侧为滨河大道。

(1) 用地性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宝鸡国铁机车集团宝鸡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可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环境敏感性：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建设不会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

(3) 环境区划功能符合性：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区；声环境 3 类区。

(4) 环境影响可接受性：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功能，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20 号厂房，距离渭河堤防外坡脚在 50m-200m 范围内，根据《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出具的关于陕西宝锻锻压有限公司扩大产能有关情况的意见》，本项目计划在现有 20 号厂房内增置设备用于扩大生产、扩大产能，本次扩产项目不涉及任何建筑物及附属建筑新建事项，所有产能扩建事宜都在已建厂房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项目

	<p>建设对外环境影响小，且项目在采取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2021年8月，宝鸡国铁机车集团宝鸡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宝鸡青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锋热处理及宝锻锻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本项目批复（高新环函[2021]）200号），规划锻件产能为20000t/a；宝鸡国铁机车集团宝鸡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对一期工程进行了分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为生产钛锻件10000吨，天锋热处理项目未配套建设。</p> <p>2023年7月，陕西宝锻锻压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航空航天军民两用高品质钛合金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6日取得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3）68号），扩建产能为10000t/a；建设单位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了1套6300t快锻机机组及辅助设备、1台锯床、4台箱式电阻炉、空压机1台、行车3台及相关环保设施，2025年1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生产钛锻件10000吨。</p> <p>2023年8月18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610301MA6XKPLU44001W。</p> <p>2023年9月27日对陕西宝锻锻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取得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的备案表。</p> <p>现有项目采用3500t锻造机组和6300t锻造机组对钛合金锭进行锻造成型，但由于市场的变化，部分企业对产品的要求更加严格，需要高精度的产品，为此，陕西宝锻锻压有限公司拟扩建军民两用高端锻件生产基地建设及智能锻件生产线项目，依托现有厂房，通过引进径向锻造机组、矫直机、出料机等多台先进生产的设备，对生产工序进行技术改造，能够满足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产能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增年产军民两用高端锻件产品1.5万吨的生产能力。</p> <p><b>二、项目概况</b></p>
------	--

###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军民两用高端锻件生产基地建设及智能锻造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陕西宝锻锻压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五路北段1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7°20'31.076"，北纬：34°20'14.084"。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房东侧、南侧、西侧隔路均为厂房，北侧为滨河大道。项目具体建设地点详见附图1所示。

(5)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不提供食宿。

(6) 工作时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新增径向锻造机组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 三、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20号厂房及生产设备，通过引进径向锻造机组、矫直机、出料机等多台先进生产的设备，对生产工序进行技术改造，能够满足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产能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增年产军民两用高端锻件产品1.5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项目	扩建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后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0号厂房	建筑面积约6821.2平方米，单层，钢构厂房，主要包括加热炉、锻造机组、锯床等	新增径向锻造机组LSJX-32/6、矫直机1台、20吨轨道式装出料机一台、3吨装出料机一台、无轨装出料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20号厂房北付跨	建筑面积2404.51平方米，长约120m，宽约20m，单层，钢构厂房，设置打磨区	/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锻造车间东北角，设有办公室、会议室等，并配套相关设施	依托现有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依托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
	制冷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供暖	依托现有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依托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冷却塔，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处理措施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依托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

## 2、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产品主要为军民两用高端锻件，扩建产能为 15000 吨。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品产量	扩建后产品产量	增减量	规格
1	钛及钛合金锻件（棒、饼、板等）	t/a	30000	30000	0	棒材直径：150-490mm；板材厚度 150-260mm，宽度 600-1500mm；饼材直径 300-1600mm；具体规格根据客户要求情况可调整
2	军民两用高端锻件	t/a	0	15000	+15000	主要为棒材，棒材直径：90mm-320mm，具体规格根据客户要求情况可调整

### 3、主要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增减量/台	备注
加热	箱式电阻炉	RX-400-500	20	20	0	依托，现有9台，在建11台
锻压	3500吨液压快锻机组	3500t	1	1	0	依托现有
	6300t快锻机机组	6300t	1	1	0	依托现有
	径向锻造机组	LSJX-32/6	0	1	+1	新增
矫直	矫直机		0	1	+1	新增
辅助设备	20t轨道装出料机	/	0	1	+1	新增
	3t轨道装出料机	3.5t	0	1	+1	新增
	无轨装出料机	/	0	1	+1	新增
	冷却塔	/	3	1	+1	新增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料	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原料	钛及钛合金锭	t/a	30000	45007.5	+15007.5
辅料	砂轮片	t/a	2190	2190	0
	乳化液	t/a	0.15	0.15	0
	润滑油	t/a	0.15	0.15	0
	液压油	t/a	3.0	4	+1.0
	柴油	kg/a	0	5.1	+5.1
能源	水	m <sup>3</sup> /a	449.45	869.45	+420
	电	万 Kwh/a	548	848	+300

### 5、物料平衡

扩建项目原料及产品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物料平衡表

投入物料 (t/a)		产出物质 (t/a)	
钛及钛合金锭	15007.5	锻件	15000

		废边角料	7.5
合 计	15007.5		15007.5

#### 四、公用工程

#####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 2、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当地供水管网集中供水。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

###### (1) 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943-2020》《行业用水定额》要求,人均日用水量按 60L 计,年运行 300 天,用水量为 0.6m<sup>3</sup>/d、180m<sup>3</sup>/a。排放系数按 90%计算,日排放量为 0.54m<sup>3</sup>/d,年排水量为 162m<sup>3</sup>/a。

###### (2) 设备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径向锻造机组的设备冷却水,采用自来水,设备冷却水为间接接触,扩建项目新增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10m<sup>3</sup>/h,蒸发损耗量为循环水量为 1%,则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0.8m<sup>3</sup>/d (240m<sup>3</sup>/a),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sup>3</sup>/a)**

类别	用水标准	新鲜水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60L/人·d, 10 人, 300 天	180	18	162	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冷却水	/	240	240	0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合计		420	258	1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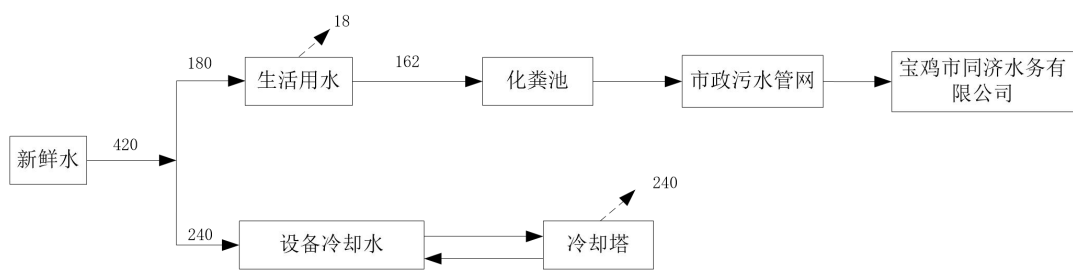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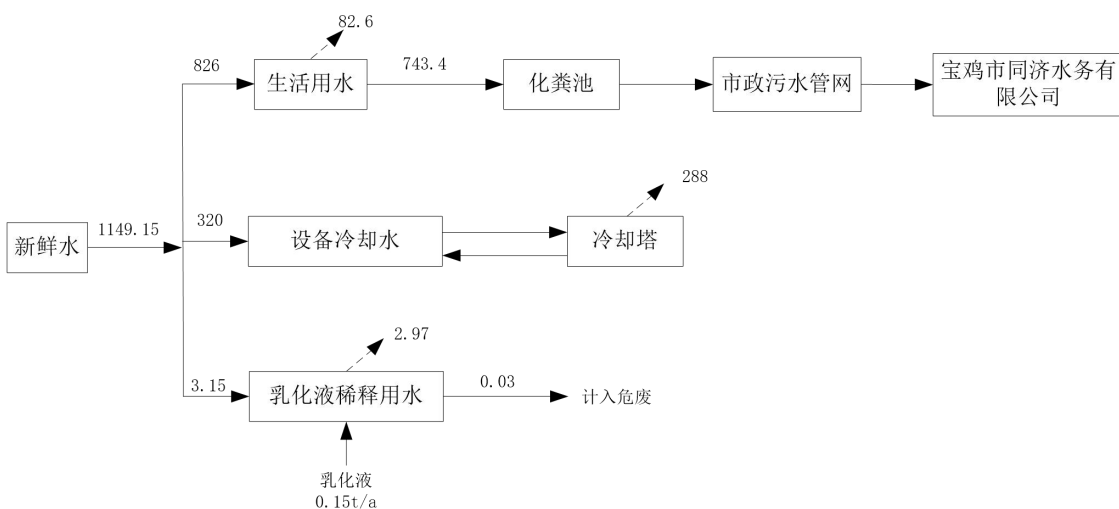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场水平衡图 (m³/a)

### 3、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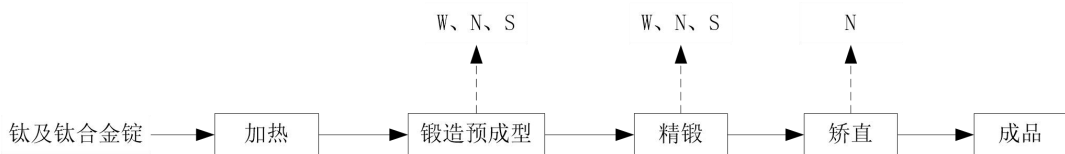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运营期新增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 六、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及其周边环境情况，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

本次新增设备设置于 20 号厂房，位于办公区西侧，宝鸡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并根据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进行布置。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图 2-2。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内箱式电阻炉对钛及钛合金锭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1050-1150℃，加热时间根据坯料直径（边长）来决定，一般情况下，加热时间为直径（边长）的一半，加热以提高金属的塑性、减低金属变形抗力，以便获得良好的锻后组织，加热炉使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2) 锻造预成型：依托厂区内现有的3500t锻造机组或6300t快锻机机组将钛及钛合金进行预锻造，锻造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坯料。锻造时，液压站内的液压油经操作手柄移至加压位置，加压泵启动进行加压，设备压机开始工作，工作完成后，操作手柄移至泄压位置进行泄压，液压油自动回至液压站内。锻造方式一般采用开方、滚圆、甩圆的工艺进行锻造，液压锻机中液压油循环使用，不更换。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冷却水、噪声及少量废边角料。

(3) 精锻：利用新增的径向锻造机组对预锻造后的工件进行精锻，径向锻造机是对轴类件沿直径方向进行锻造，径向锻造机具有锻造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节省锻件材料、锻件质量好、工装简单和适用性强等优点，锻造棒料直径为90mm~320mm，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冷却水、噪声及少量废边角料。

(4) 矫直：利用新增的矫直机对棒料进行矫直，此工序产生噪声。

**三、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去向
废水	设备冷却水	SS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歇	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间断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间断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1年8月，宝鸡国铁机车集团宝鸡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宝鸡青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锋热处理及宝锻锻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本项目批复（高新环函[2021]）200号）；宝鸡国铁机车集团宝鸡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对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为生产钛锻件10000吨，天锋热处理项目未配套建设。

2023年7月，陕西宝锻锻压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航空航天军民两用高品质钛合金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6日取得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3〕68号）；建设单位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了1套6300t快锻机机组及辅助设备、1台锯床、4台箱式电阻炉、空压机1台、行车3台及相关环保设施，2025年1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生产钛锻件10000吨。

2023年8月18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610301MA6XKPLU44001W。

现有厂区正常运行，本次评价根据原有环评及验收报告介绍企业现有污染情况。

### 一、主要产污环节及现有处理措施

#### （1）废气

##### ①打磨粉尘（有组织废气）

经现场调查，锻压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打磨，去除掉表面氧化皮，打磨过程会

产生打磨粉尘。

设置 8 个半密闭打磨间，并设置软帘，产生的粉尘经侧向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经现场调查，各打磨房侧墙设侧吸式集气罩（8 间打磨房各设置 1 个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约为 50000m<sup>3</sup>/h 左右，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验收时工况约为 83%~8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8 间半封闭式打磨房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81kg/h~0.89kg/h，排放浓度约为 16.9mg/m<sup>3</sup>。

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建项目在现有 8 间半封闭式打磨房的基础上再建设 8 间半封闭式打磨房，通过新增 1 台风机（与现有风机一致）、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因此，现有项目满负荷状态下打磨粉尘排气筒排放速率约为 1.95kg/h~2.14kg/h，排放浓度为 16.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3.5kg/h，120mg/m<sup>3</sup>）。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6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1.0mg/m<sup>3</sup>）。

## （2）废水

根据《航空航天军民两用高品质钛合金锻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目前共有员工 378 人，年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581.4m<sup>3</su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 （3）噪声

根据《航空航天军民两用高品质钛合金锻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垫、软连接等措施，对生产厂房的门窗、砌体均采用隔声等措施。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	时间	昼间结果	备注
1	11月22日	厂界北侧	/	15:19	63	/
2		厂界东侧		15:34	62	/
3		厂界南侧		15:49	63	/
4		厂界西侧		16:04	64	/
1	11月23日	厂界北侧	/	15:23	64	/
2		厂界东侧		15:38	63	/
3		厂界南侧		15:53	64	/
4		厂界西侧		16:08	64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表 2-10 固废处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实际措施
生活垃圾	1.2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及油桶	0.2t/a	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陕西荣元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0.2t/a	
废切削液	0.2t/a	
含油手套抹布	0.1t/a	
废边角料	15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废砂轮片	2t/a	
废布袋	48个/a	
废屑	12t/a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综上所述,现有和在建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内容	排放源		现有工程排放量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2.403kg/h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81.4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固体	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环卫部门处理

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液压油	0.2t/a	
		废油桶	2个/a	
		废切削液	0.2t/a	
		含油手套 抹布	0.1t/a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砂轮片	2t/a	
		废布袋	48个/a	
		废屑	12t/a	

### 三、现有项目企业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但现有项目由于在2022年10月存在分期验收，现有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2021年《天锋热处理及宝锻锻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8台打磨间（打磨房）、11台加热炉等生产设备未安装，因此，未安装的8台打磨间（打磨房）、11台加热炉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常规监测因子引用《宝鸡市 2024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高新区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 3-1。					
	<b>表 3-1 2024 年高新区空气质量情况统计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 率%</b>	<b>达标 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值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p>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高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S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 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p>						
<p>本次环评渭河水质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宝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卧龙寺桥断面（上游）和虢镇桥断面（下游）监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详见下表。</p>						

**表 3-2 渭河水质监测年均值统计汇总表 单位: mg/L (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断面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氨氮	COD	总磷	氟化物
虢镇桥断面	8.4	9.5	2.6	1.7	0.46	14.3	0.074	0.40
卧龙寺桥断面	8.3	10.7	3.0	2.1	0.08	13.9	0.043	0.4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	≤10	≤6	≤1.5	≤30	≤0.3	≤1.5

由上表可知,卧龙寺桥断面、虢镇桥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主要储存于锻造机中的油罐内,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房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化,无表露土壤,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项目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已进行防渗措施处理,且厂址周边均为工业聚集点,周边无耕地,因此无需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质量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凤凰五路北段 1 号,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距离项目厂址较近的居民区。

2、声环境: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经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厂房厂界距离	保护规模	坐标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民心家园	SE, 443m	约 400 人	E: 107.348425° N: 34.33328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小寨村	SE, 453m	约 500 人	E: 107.348586° N: 34.332381°	

### 1、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摘录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BOD <sub>5</sub>	SS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300	400	500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45	70	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新增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利用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已对 COD 和 NH<sub>3</sub>-N 进行了总量申请，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 COD 和 NH<sub>3</sub>-N 总量进行重复申请。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改变现有厂房结构，不新增土地，并且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次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赘述。</p>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扩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不涉及产生废气的污染工序，因此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气。</p> <p><b>一、废水</b></p>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p> <p><b>1、污染物排放源汇总</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根据前文核算，本次扩建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54m<sup>3</sup>/d（162m<sup>3</sup>/a）。</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系数为：COD425mg/L、BOD202mg/L、SS220mg/L、氨氮 39mg/L、总氮 53.0mg/L、总磷 4.76mg/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生活污水排放源汇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废水种类</th> <th style="width: 10%;">废水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主要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kg/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7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71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6</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指标	COD	B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162	产生浓度 mg/L	425	202	220	39	53.0	4.76	产生量 kg/a	68.85	32.724	35.64	6.318	8.586	0.77112	化粪池	/	去除效率%	10	8	50	/	/	/	处理	162	产生浓度 mg/L	383	186	110	39	53.0	4.76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指标	COD	B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162	产生浓度 mg/L	425	202	220	39	53.0	4.76																																				
		产生量 kg/a	68.85	32.724	35.64	6.318	8.586	0.77112																																				
化粪池	/	去除效率%	10	8	50	/	/	/																																				
处理	162	产生浓度 mg/L	383	186	110	39	53.0	4.76																																				

后废水		产生量 kg/a	62.046	30.132	17.82	6.318	8.586	0.77112
-----	--	----------	--------	--------	-------	-------	-------	---------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约为 0.54m<sup>3</sup>/d，现有项目共计 38 名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量约为 1.938m<sup>3</sup>/d，共计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478m<sup>3</sup>/d，本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5m<sup>3</sup>，能够满足要求。

2022 年 10 月对《天锋热处理及宝锻锻压工程项目》进行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2025 年 1 月对《航空航天军民两用高品质钛合金锻件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过程中扩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是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

## 3、废水监测要求

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依托现有监测要求。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产噪设备主要为径向锻造机组、矫直机、冷却塔等，噪声源强约 75dB（A）~85dB（A）。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2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噪设备	数量	噪声级 dB（A）	声源特性
1	径向锻造机组	1	85	室内噪声，固定声源
2	矫直机	1	75	室内噪声，固定声源

3	冷却塔	1	80	室外噪声，固定声源
<p><b>2、降噪措施</b></p> <p>为将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不影响周边噪声环境，本环评要求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p> <p>②最大程度地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配备减振、降噪设施的生产设备。安装减振材料，减小振动；将锻造机组设置在厂房中间靠西侧，使用减振器，主要是在锻造机组底座安装专用的弹性阻尼减振器，以此来减弱锻造机振动，并设置减振沟、减振垫等达到减振减噪效果；</p> <p>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振动、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p> <p>④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将矫直机设置在厂房中间，通过设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⑤配套冷却塔设置减振垫、导流消声片、隔声措施等，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噪声设备的噪声值见下表：</p>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径向锻造机组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在锻造机组底座安装专用的弹性阻尼减振器	20	45	6	84	45	20	25	47	52	59	57	昼间	15	15	15	15	32	37	44	42
2		矫直机	75		50	50	2	70	45	50	26	38	42	51	47	昼间					23	27	36	32

说明：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以厂房东西向东车间边界为 X 轴正方向，以厂房南北向北边界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确定空间相对位置。

表 4-4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	45	2.5	80	四周围护加装消声设施、导流消声片、消声垫等	25	昼间

### 3、达标可行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 = Lp(r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②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 ③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 )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text{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2) 预测结果

根据模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厂界	本项目贡献	厂界现状	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值 dB (A)	值 dB (A)	dB (A)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	36	63	63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40	64	64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55	64	64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46	64	64	65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投产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计划

在运营期间对污染源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项目运营后的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做好监测数据的报告和存档，根据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污染特点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规定要求，依托现有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44kg/人·d，则本次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边角料

项目在锻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项目在锻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氧化皮，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液压油

本次扩建项目所使用的径向锻造机组需使用到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本次扩建项目液压油年新增量为 1.0t/a，预计年产生废液压油约 0.6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妥善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②含油废手套、抹布

新增设备检修、废油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量约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手套、棉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7 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类别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锻造	液态	危险废物	T	交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2	沾染物	固态		T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根据《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按要求将生活垃圾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废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已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危险废物贮存间西侧，占地面积约为9.2m<sup>2</sup>，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布袋、收尘灰等，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已于2025年1月16日进行了验收，一般固废暂存间已设置围挡、标识，已建立台账，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锻造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类别与现有项目一致，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9.2m<sup>2</sup>，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容量未满足负荷，因此，本次环评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是可行的。

### (3) 危险废物暂存建设及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20号车间北付跨的东南角，占地面积约为5.2m<sup>2</sup>，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

油、废润滑油及油桶、废切削液、废含油手套抹布等，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已于2025年1月16日进行了验收，暂存间地面已做地坪防渗层，暂存间可防风防雨防流失，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且建设单位已与陕西荣元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已建立危废台账。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抹布，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与现有项目一致，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为5.2m<sup>2</sup>，现有贮存容量未达饱和，因此，本次环评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是可行的。

## 五、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安装，现有厂房已按原有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现有厂房已进行简单硬化处理，根据企业实际现有厂区运行情况，现有厂区运行至今未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因此现有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为防止新增设备故障或者事故状态下废油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①项目新增设备按照有关要求建设，加强管理，防止废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管网维护、日常巡查，并对易腐蚀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等采取防腐蚀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跑冒滴漏过程中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正常情况下，不会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当油罐中的矿物油、危险废物贮存间废矿物油发生渗漏时，污染物会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以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已对现有厂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可有效地防止污染物渗透到地下。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

本次环评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液压油、柴油，液压油、柴油泄漏引发火灾，不完全燃烧废气（一氧化碳、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导致局部大气环境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及B.2中的相关数据，同时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柴油。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风险源。对照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本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8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新增风险物质存在及年耗用量

危化品名称	状态	类别	年用量 t	厂内最大存在量 t	储存区域
液压油	液态	易燃	1.0	0.1	设备自带油箱
柴油	液态	易燃	0.0051	0.0000425	设备自带油箱
废液压油	液态	易燃	0.6	0.6	危险废物贮存间

表 4-9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和临界量

危化品名称	CAS号	扩建前最大存在量 qn (t)	本项目最大存在量 qn (t)	扩建后存在最大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n/Qn
矿物油（液压油、润滑油、柴油）	/	3.0	0.1	3.1	2500	0.00124
柴油		0	0.0000425	0.0000425	2500	0.00000017
废矿物油	/	0.4	0.6	1.0	2500	0.0004
合计						0.001640017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 $Q=0.001640017$ ，小于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本次环评仅对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2、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矿物油渗漏遇明火后带来的火灾、爆炸等产生的大量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带来较大威胁；矿物油渗漏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矿物油存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查看并及时更换新的油桶；设置围堰，防止矿物油泄漏后渗漏；在设备底部设置托盘，收集由于跑、冒、滴、漏泄漏产生的润滑油；加强管理，增强员工意识及责任心；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及时有效地进行扑灭。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库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②库区保持室内阴凉、干燥、通风，照明系统完善、安全，统一采用防爆灯。

③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01）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储藏。

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严禁在危废库吸烟及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易腐蚀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进入厂区；

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巡检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项目区应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器材；

加强对厂区的监管。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可以降到最低水平，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从环境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设备	冷却水	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75dB(A)~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在锻造机组底座安装专用的弹性阻尼减振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新增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新增危险废物收集后妥善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置；项目新增设备按照有关要求建设，加强管理，防止矿物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矿物油等泄漏危害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经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风险			

	<p>较小。环评要求按照消防规范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一、环境管理</b></p> <p>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安环部全面负责。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扩建后本环评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1) 目前陕西宝锻锻压有限公司已设置 1 人兼职管理环境管理，全面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p> <p>(2) 加强运营期公司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3) 加强运营期公司相关废水处理措施；</p> <p>(4) 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p> <p>(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p> <p>①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低于 10 年。</p> <p>②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低于 10 年。</p> <p>(6) 环保投入费用保障计划</p> <p>为了使污染治理措施能落到实处，评价要求：</p> <p>①环保投资必须落实，专款专用；</p>

②合理安排经费，使各项环保措施都能认真得到贯彻执行；

③本工程竣工后，对各项环保设施要进行检查验收，保证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高效运行。

(7) 环境管理要求

a.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b.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d.完善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 二、环保投资

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保资金，切实用于废气治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本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 0.7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0.01%，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设备冷却水	冷却塔(新增)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对锻造机组设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对锻造机组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0.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间(依托)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	/
		生活垃圾	垃圾桶(依托)	/
合计		--	0.7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602		0.801	0		2.403	0
废水	/	581.4			162		743.4	+16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			/		0.2	0
	废液压油	0.2			0.6		0.8	+0.6
	废油桶 (个/a)	2			/		2	0
	废切削液	0.2			/		0.2	0
	含油手套抹布	0.1			0.2		0.3	+0.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5			7.5		22.5	+7.5
	废砂轮片	2			/		2	0
	废布袋 (个/a)	48 个/a			/		48 个/a	0
	废屑	12			/		1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